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右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6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9,4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206元及

0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茲債權
05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7 感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143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9493 元	蘇右昇	自民國115 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55206 元	蘇右昇	自民國115 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69493 元	蘇右昇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55206元	蘇右昇	暨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05